

证券代码：301022

证券简称：海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债券代码：123200

债券简称：海泰转债

##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文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52,883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505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77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77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77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及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文强先生、王纪学先生、陈涛先生、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1.01 候选人：提名孙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6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83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**1.02 候选人：提名王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56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**1.03 候选人：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561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**1.04 候选人：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3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562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**提案 2.00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卢雷先生、刘莉女士、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2.01 候选人：提名卢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2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54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 **2.02 候选人：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24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 **2.03 候选人：提名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2,52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2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7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63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提案 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7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7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0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82%。

#### **提案 4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0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82%。

#### **提案 4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0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82%。

#### **提案 4.06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0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47%。

#### **提案 4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0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02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6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52%。

#### **提案 4.08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0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82%。

#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9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王瑗、徐述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海泰科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